
美蘇對抗下的印巴關係

沈鈞傳

三十餘年來的印度和巴基斯坦關係，由於非理性的畏懼而備受困擾。這種非理性的畏懼的結果，使得印巴兩國無不感到對方構成了自己致命的威脅，同時也由於彼此的不信任而使得雙方代表的談判，造成了許多阻礙。畏懼和不信任的不斷循環，造成了雙方關係的緊張，進而發生了接二連三的衝突與戰爭。每當衝突與戰爭無法解決彼此爭端時，就祇得坐下來談判。過去印巴兩國歷經三次較大的戰爭和無數次的衝突，而在其談判的歷次紀錄中，雙方又無不承諾要促進和平，互相尊重。但是，由於影響雙方關係的基本問題——查謨和克什米爾——始終未能妥善地解決，因此雙方的誤解與敵對也就無法掃除，一旦印巴關係遭受挫折，難免又會造成另一回合的戰爭。事實上，一九四七年八月的印巴分治就已經種下了南亞次大陸持久不安的種子。

偉大的軍事戰略家克勞塞維茲所說的，戰爭是達到政治目的的暴力手段。印巴兩國似乎都把這句銘言奉為圭臬，彼此都不願記取歷次戰爭的浩劫帶給政治和經濟的不良影響。在軍事上無不擴充軍備，採購精密武器與裝備，甚至發展核子武器，準備與對方抗衡，於是形成了南亞地區的軍備競賽。在外交上，則挾外力以自重，接受世界強權的軍經援助，使南亞地區在五〇年代成爲美國圍堵共產主義的一根重要的支柱；六〇年代一變而爲美、蘇、中共爭相籠絡的對象。到了七〇年代，由於印蘇締結和平友好合作條約以及美國與中共發表「上海公報」，南亞地區的戰略平衡發生了重大的變化；七〇年代末期以來，蘇聯軍事入侵阿富汗，直接威脅到巴基斯坦的安全，伊朗動亂引起了波斯灣石油產區及運油路線的確保問題，而兩伊戰爭的曠日持久，更導致西南亞情勢的益形複雜。凡此種種無不涉及到美國及西方重要工業國家的利益及西南亞國家的安全。巴基斯坦首當其衝，一百六十萬阿富汗難民湧入巴國境內^①，其所造成的經濟、治安問題自不在話下，而蘇聯擴張的野心更令人擔憂，於是巴國爭取美國、阿拉伯

註① 巴基斯坦駐新德里大使薩塔爾(Abdul Sattar)於一九八一年三月十一日，在加爾各答的記者會上表示，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廿七日卡默爾(Babrak Karmal

)出任總統時，已有五十萬阿富汗難民留在巴基斯坦，而現在擁入巴國境內的阿國難民已多達一六〇萬人。逃往伊朗的難民可能已達百萬人。因此，先後逃往鄰國的阿富汗難民約佔阿國全部人口的一五%到二〇%。見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March 12, 1981.

國家的軍經援助，俾在國際軍火市場上採購最精密的防衛性武器，作為維護國家安全的最佳途徑，可是却引起了印度的不安。新德里認為此舉將引起南亞之軍備競爭，威脅到印度的安全。美國雷根政府為了對抗蘇聯在西南亞的擴張，敦勸西南亞地區原本敵對的國家捐棄前嫌，俾共同制止蘇聯的侵略，國務卿海格在今年三月十九日對參院外交委員會宣佈：雷根政府試圖發展「戰略一致」(Strategic Consensus)政策，以對抗蘇聯帝國主義在中東地區的擴張。此一戰略的範圍從巴基斯坦延伸到埃及，其中包括土耳其、以色列及沙烏地阿拉伯等相互對抗的國家^②。於是雷根政府根據這一構想，決定加強對巴基斯坦的軍經援助。這一系列的發展，對印度無疑造成很大的衝擊。甘地夫人及印度政要無不認為，美國軍經援助巴國將危及南亞地區的安定，新的冷戰業已來臨^③。

一、印巴兩國關係的障礙——克什米爾^④

印度和巴基斯坦曾兩度為克什米爾問題直接發生軍事衝突。一九七一年的第三次印巴戰爭，雖然是印度為了支持孟加拉國獨立而戰，但是戰後所簽訂的西姆拉協定(Simla Agreement)却涉及到克什米爾的最後解決問題。由於一九七一年印巴戰爭的結果，東巴獨立為孟加拉國，巴基斯坦的領土慘遭分割，使得南亞的政治和權力平衡發生了急速而根本的變化。戰後的巴基斯坦，無論在領土、人口及軍事力量上皆無足以對抗印度，使新德里當局自命為南亞地區的霸權；可是印巴歷史衝突的基本問題仍未獲得解決，使得日後印巴關係在正常化的過程中，依舊無法突破。一部份印度人認為，一九七二年雙方代表在西姆拉談判中，印度對待巴基斯坦過於仁慈而坐失一舉解決克什米爾問題的良機。這些人相信：當時印度挾勝利之餘威，擁有左右全局的實力與條件。印度可以藉拒絕釋放九萬三千名巴基斯坦戰俘，指使孟加拉領袖莫吉布·拉曼(Sheikh Mujibur Rahman)繼續審判巴基斯坦軍事戰犯，堅持巴基斯坦必須按印度的條件給予賠償，迫使巴基斯坦領袖布托(Zulfikar Ali Bhutto)聽命於甘地夫人的擺佈，一舉將印巴糾纏不清的克什米爾問題作根本的解決；可是印度的談判代表及外交政策的決策者，抱着過份的理想主義色彩

註^② *New York Times*, March 20, 1981.

註^③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April 19, 1981.

註^④ 克什米爾為查謨與克什米爾(Jammu and Kashmir)的簡稱。一九四七至四九年印巴因爭奪這一地區而發生軍事衝突，一九四九年九月經聯合國的安排而停火，並以停火線劃分為二：印度佔有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平方英里；巴基斯坦則佔有三萬二千三百五十八平方英里，約佔全部克什米爾的五分之一弱。一九六五年印巴再度為爭奪克什米爾地區而發生第二次軍事衝突，後經蘇聯的調停，雙方於一九六六年初簽訂塔什干協定而結束衝突。一九七一年印巴為孟加拉獨立運動而再度發生戰爭時又會波及克什米爾。

，竟然把巴基斯坦假定為一個可以信賴的敵國。這批人更認為印度決策者可能過於相信巴克爾 (Mary Follet Parker) 的銘言：「一方的最大利益應建立在另一方的最小損失上。」這是一項既危險又落伍的錯誤^⑥。

事實上，這些印度人的看法似乎過份的天真。就當時的國際局勢來看，印度出兵東巴實際上是受到一九七一年八月印蘇和平友好合作條約的鼓勵，也就是蘇聯在幕後撐腰的結果。因此，印度的不結盟形象已遭到第三世界的重新評估，認其出兵東巴實在已經干涉了巴基斯坦的內政，如果印度再進而奪取克什米爾，則必定遭受不結盟國家及回教世界的譴責。而且當時中共與美國一再表示支持巴基斯坦領土的完整，美國海軍的一支特遣隊已進入巴基斯坦的海域。這時印度如果對西巴基斯坦或克什米爾採取軍事行動，必將遭到來自中共與美國的介入，那麼一場大國間的衝突恐難避免。因此，印度並未進一步對克什米爾採取軍事行動。至於西姆拉談判期間，中共與美國都已經保證維護巴國的領土完整及安全，印度不能不有所慮忌，因而未要求巴基斯坦在克什米爾問題上讓步；而且根據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聯合國的決議，印巴都接受停火、非軍事化及以公民投票來解決印巴克什米爾糾紛，印度更不能在談判中要求巴基斯坦接受違背聯合國決議的安排而遭到衆怒。何況一九七一年的印巴戰爭是以東巴要求獨立為主要原因，戰後，孟加拉獨立已成爲事實，印度已獲得戰爭的果實，似乎已感到滿足，不擬作更大的貪圖，以免引起世界輿論的指責及其他大國的介入。所以在西姆拉會談中印度對巴基斯坦的寬大，應該算是現實而理智的抉擇，也是善意的妥協，並非一種政策上的錯誤。

西姆拉協定的內容，表面上和一九六六年元月的塔什干協定並沒有太大的差異。它只是印巴兩國政府表示放棄暴力；不干涉他國內政；停止攻擊對方的宣傳；促進睦鄰；恢復外交、經濟、貿易關係；以及遣返戰俘等的紀錄文件。雙方關係進一步的「正常化」，尚待特定的「聯合機構」和特派的外交代表進行研究和磋商，才能達成。由於關鍵性的克什米爾問題的解決，從來沒有一個明確而又能使雙方接受的方案，以致印巴關係正常化的過程很難有所突破。西姆拉協定也犯了同樣的毛病，使印巴關係迄今仍然無法改善。該協定涉及克什米爾問題者，主要為第六條（最後一條）：「兩國政府同意，在未來雙方認為恰當的時機，兩國元首將再度舉行高峯會談，同時雙方代表將集會討論進一步建立持久和平及關係正常化的形式和細節，包括……查謨和克什米爾的最後解決和恢復外交關係」^⑦。印巴兩國元首在西姆拉會議中未能把握機會，一舉解決爭論達廿五年的懸案，而將之留待日後另一次高峯會議來解決，其原因很可能是在巴基斯坦總統堅持下，印度作出了一項善意的讓步；而且協定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

註⑥ Bharat Karnad, "Indo-Pak Relations: A Calculus of Fear",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December 20, 1980, and "Indo-Pak Relations: Pattern of Peace Negotiation",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anuary 3, 1981.

註⑦ 一九七一年七月三日，巴基斯坦總統布托和印度總理甘地夫人在西姆拉所簽的協定。見 *Asia and Africa Review*, London, August 1972. Vol. 12, No. 8, pp. 10-11.

更使印度相信巴基斯坦有凍結現在邊界的誠意。該款條文說：「雙方尊重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停火時的查謨和克什米爾控制線，雙方毫無偏見地承認對方既成的現狀。任何一方不得片面地、不考慮雙方歧見地和不顧法律解釋地去尋求改變現狀。雙方進而保證避免威脅或使用武力來侵犯既存的控制線」^②。巴基斯坦雖然在軍事上屢次受挫於印度，但是在結束戰爭的談判席上，幾乎每次都能為國家爭取到最大的利益。

印巴兩國都各自堅持擁有全部克什米爾主權的主張，從未公開表示願意放棄另一部份的主權。可是從印度方面的各種暗示及作為來看，印度似乎願意接受將現有停火線作為雙方的最後邊界。可是巴基斯坦却一再在國際會議上堅持這一問題的解決，必須依照聯合國的決議案，經由公民投票來決定。去年十月一日，巴國總統齊亞(Zia ul-Haq)在聯大發表演說，主張印巴應在西姆拉協定的架構中，進行關係正常化。印度外長勞奧(P. V. Narasimha Rao)在聯大發言時，公開指責巴基斯坦對克什米爾的政策前後矛盾，因為將這一問題投訴於國際會議，有違西姆拉協定所強調的雙邊解決爭端的原則與精神。勞奧還特別指出，巴基斯坦由於自己的作為(可能是指一九六五年侵犯停火線，重啓戰端而言)，已沒有資格再談聯大決議案了^③。可是巴基斯坦仍然堅持己見，對西姆拉協定提出了該國的解釋。巴國駐聯合國代表奈克(Niaz Naik)辯稱，西姆拉協定規定得很清楚，克什米爾問題的最後解決是政府與政府間的主張(第六條)；國與國之間的關係的處理應遵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與宗旨(第一條第一款)^④。其實，強詞奪理和詭辯對克什米爾問題的根本解決並無助益，對整個南亞局勢的穩定亦無貢獻。巴基斯坦想利用西亞阿拉伯國家為後盾，來迫使印度在克什米爾問題上讓步，已不可能成為事實；如果想更進一步利用其戰略地位重獲美國的龐大軍援，甚至發展核子武器，以進行武力對抗，那無疑將重蹈覆轍自取滅亡。目前在蘇聯入侵阿富汗、直接威脅南亞安全之際，印巴兩國理應團結合作，共謀對抗之策，俾迫使蘇聯自阿富汗撤軍。克什米爾分割的現實已歷三十三年，公民投票的時機也因為一九六五年巴基斯坦挑起戰端而喪失。今後雙方唯有遵照西姆拉協定的規定，以雙邊談判來解決克什米爾問題。這也就是說在既有狀況下，以克什米爾停火線作為兩國的永久邊界。否則南亞地區永難出現和平穩定的局面。

二、蘇聯軍隊入侵阿富汗——區域對抗

從西南亞整個戰略形勢來看，無論是伊朗問題、波斯灣安全問題、阿富汗危機、印度洋對抗以及兩伊戰爭，都是超級大國擴

註② 同註①。

註③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ober 4 and 7, 1980.

註④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October 8, 1980.

張、對抗和衝突的必然結果。而在這種緊張關係過程中，沒有一個國家像巴基斯坦那樣居於舉足輕重的地位。在南亞區域性安全問題上，印度認爲一個強大而穩定的巴基斯坦，是印度安全的屏障；在全球戰略來看，巴基斯坦成爲美、蘇、中共及回教國家爭相籠絡的對象；對美國而言，它是新冷戰的一根柱石，其地位業經雷根政府外交決策者所肯定；對蘇聯而言，它是進入南亞的門戶，向波斯灣和印度洋擴張的必經之地；對中共而言，它是南亞地區平衡印度軍事力量的唯一伙伴，也是衝破蘇聯包圍的出口；對回教國家而言，它是回教世界的一等強國，擁有發展核子武器的潛力，在地區性衝突中有力量保護波斯灣的安全。

一九七八年四月阿富汗政變，塔拉基(Nur Mohammed Taraki)取得政權以後，對外標榜親莫斯科路線，並堅決採取反西方立場。從此，超級大國開始直接介入南亞地區，巴基斯坦和伊朗首當其衝。尤其是巴基斯坦和伊朗兩國境內都有少數民族分離運動，極易受到阿富汗的慫恿而進行游擊活動，而巴國又身處印度與阿富汗兩大傳統敵人的夾縫之中，隨時都有遭受瓜分的威脅。因此，美國爲了安撫巴基斯坦，已自一九七八年八月起開始軍援巴國，以解除巴國之憂慮。一九七九年元月，伊朗國王巴勒維被逼離國，美國在伊朗的勢力受到挫折，巴基斯坦在南亞和波斯灣的地位更形重要。一九七九年底，蘇聯出兵阿富汗，扶植另一名親蘇傀儡卡默爾執政，使蘇聯的軍事威脅籠罩了整個西南亞地區。先後逃往巴國之阿富汗難民已達一百六十萬人，逃往伊朗者亦達百萬之衆。儘管一般傳說美國、中共、巴基斯坦及西亞國家援助阿富汗的反抗軍，但是却沒有確切的證據。

蘇聯入侵阿富汗以來，不僅已引起了不結盟國家的憂慮，而且也促成了美國及西方國家的激烈反應，更使美國在波斯灣的利益受到了嚴重的影響。巴基斯坦認爲蘇聯已干涉了阿富汗的內政和不結盟的地位，進而也影響了該國的安全，其外交代表更是活躍於各國政要之間，要求以集體力量促使蘇聯自阿富汗撤兵。印度雖然也一再表明，希望超級大國的勢力從這一地區撤退，但是甘地夫人政府則一再表示，阿富汗危機是大國在印度洋及波斯灣地區對抗的必然結果，呼籲一切外國力量都必須從這一地區退出，並主張地區性的衝突，應由鄰近國家以直接談判來解決。可是正當印巴兩國外交代表頻頻接觸，對於解決阿富汗危機的觀點漸趨一致之時，亦即巴國外長沙希(Agha Shahi)於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九日正式同意印度所建議的阿富汗問題必須政治解決的原則^②之際，突然發生了下列三項問題，使得巴基斯坦毛骨悚然之外，決定加強軍備以對抗南亞地區鄰國的潛在威脅。

首先是六架漆有阿富汗標誌的直升機，入侵巴基斯坦，攻擊離南亞門戶開伯爾山口(Khyber Pass)以北六十英里的邊防哨所及阿富汗難民營。據巴國駐聯合國代表奈克致聯合國秘書長華德翰的信函中指出，這項攻擊已構成「阿富汗挑釁行動的升級」，希望聯合國能立即加以制止，該函還提到自一九八〇年九、十月之間先後發生的三次攻擊行動，造成二名邊防軍死亡，四人受傷，其中三人爲平民的不幸事件。第一次攻擊發生於九月廿六日，漆有阿富汗標記的直升機以火箭攻擊巴角爾(Bajaur)縣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uly 19, 1980.

的邊防哨所達廿分鐘之久，使二名軍人陣亡，一名受傷；第二次發生於九月廿八日，五架同樣的飛機向莫哈默德（Mohmand）縣的諾瓦（Nowa）哨所發射火箭，所幸並未造成重大災害；第三次發生於十月廿六日，有六架MI-24型直升機攻擊巴國北部瓦西里斯坦（Waziristan）縣的兩個村莊及一處難民營，使三名平民受傷^⑧。同年十月，巴基斯坦齊亞總統訪美期間，美國「新聞週刊」編輯們曾詢以阿富汗飛機攻擊巴國事件是否表示蘇聯正送給他一個信息？齊亞回答時稱：「何祇是一個明顯的信息而已，簡直是仗勢向我提出了恐嚇，要我乖乖地聽話。」^⑨

其次是當蘇俄主席布里茲涅夫訪問印度前夕，印度前總理德賽（Morarji Desai）大爆印蘇關係的內幕，企圖以此來警告甘地夫人不要採取過份的親蘇政策。德賽指責甘地夫人企圖利用巴基斯坦的威脅來製造一種「戰爭的精神狀態」，他認為巴基斯坦不可能向印度發動戰爭，倒是「當我於一九七七至七九年執政時期，蘇聯曾迫切要求我下令印度軍襲擊巴基斯坦。」他又說，蘇聯官員當時向他建議，印度應「教訓巴基斯坦」^⑩。人民黨國會議員史瓦米（Subramanian Swamy）也推波助瀾，在加爾各答的一次記者會上宣佈，當初要求德賽教訓巴基斯坦的乃是前蘇俄總理科錫金。他說，科錫金曾先後兩次提出該項建議，一次在新德里，另一次在莫斯科。主要原因是科錫金認為巴基斯坦干涉阿富汗親蘇政權的內政，引起蘇聯的不悅，因此建議德賽抓住機會給巴基斯坦一點教訓，可是德賽兩次都予以拒絕^⑪。史瓦米議員乃今天印度議會中的反蘇親中共的健將。印度外長勞奧獲悉德賽與史瓦米大爆內幕後表示，外交部檔案中根本沒有該項談話的紀錄，他認為德賽在布里茲涅夫訪問新德里前夕，作出這種聲明，絕對不是一種偶發事件，其目的顯然是希望影響印蘇友好關係，挑撥印巴間的仇恨。

第三件足以影響印巴關係的內幕是出自納雅爾（Kudip Nayar）的一本名叫「阿富汗見聞」（Report on Afghanistan）的著作。作者在書中透露，一九七九年九月推翻塔拉基而出任阿富汗總統的阿敏（Hafizullah Amin），在一九七八年（當時為塔拉基政府中的副總理兼外交部長）九月，向來訪的印度人民黨政府外交部長瓦吉巴伊（A. B. Vajpayee）提出一項建議，由阿富汗和印度來秘密瓜分巴基斯坦。書中提到：「他（阿敏）曾向阿富汗人民黨民族主義和愛國主義的情緒。他常說：『從阿姆河（Amur）到印度河這一帶是屬於阿富汗人的』」。阿敏後來又再度向印度提出相同的建議^⑫，但書中並未提到時間、地點及提出的對象，如果真有其事的話，極可能在一九七九年底前後。該書的作者納雅爾的註腳中特別指出，資料係由印度前外長瓦

註⑧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November 9, 1980.

註⑨ *Newsweek*, October 13, 1980.

註⑩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December 6, 1980.

註⑪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Hongkong, December 17, 1980.

註⑫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anuary 7, 1981.

吉巴伊親口相告。瓦吉巴伊於一九八一年元月七日表示，阿敏私下確曾於一九七八年九月向印度提出兩國共同來切除「巴基斯坦這個癌」，但是阿敏並沒有說得像書中報導的那麼多，例如：巴基斯坦應一割為二，阿富汗取其一，印度取其二。他還特別指出，印阿之間根本談不上甚麼「密約」，「因為我曾一再向阿敏說明印度願意改善印巴關係的政策」。他說他也曾向阿敏建議，巴阿兩國應重修舊好，否則兩國的衝突，足以引起超級強國的介入^⑮。

由上述各項事實的發展，我們可以斷言，自從一九七八年四月阿富汗政變以來，巴基斯坦內受少數民族分離運動及反對黨要求實施民主的威脅，外遭強鄰瓜分的衝擊，不但國難嚴重，甚至可能引起一場大國之間的直接衝突。所幸當年印度執政的人民黨政府採取真正的不結盟政策，對蘇聯保持著相當的距離，而且和鄰國又實行睦鄰政策，印巴和印中（共）關係正常化也大有進展。如果當時仍是甘地夫人的國大黨執政，整個局勢可能會有令人難以想像的發展。

三、南亞次大陸軍備競賽——冷戰復甦

一九七九年底蘇聯入侵阿富汗以及一九八〇年初甘地夫人重掌印度政權。這兩件事的相繼發生，不僅影響到南亞及波斯灣地區的戰略形勢，也促成了印巴的軍備競賽，更可能使美蘇冷戰再度復甦。甘地夫人重回政壇，印度的外交政策必定會從真正的不結盟重新回到偏袒蘇聯的老路。巴基斯坦身處親蘇的印度與蘇聯一手扶植的阿富汗傀儡政權之間，將近一百萬的蘇聯機械化部隊佈防於劃分巴阿的都蘭邊界線的另一端。而且據「路透社」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自巴國吉爾吉特的電訊稱，蘇軍已開入阿富汗東北的戰略狹隘地帶——瓦罕走廊（Wakhan Corridor）^⑯。今年二月中共出版的英文「北京週報」（Beijing Review）為文指責蘇聯吞併瓦罕走廊，實現了沙皇的舊夢^⑰。蘇聯吞併這一戰略走廊，事實上已使蘇聯的邊界推進到與巴基斯坦相鄰的地步，使蘇聯可以直接進入巴基斯坦內陸。這對南亞的戰略形勢將會產生新而重大的影響。在此同時，蘇聯輿論一再指責巴基斯坦是「阿富汗反動派的主要基地」，美國和中共正利用其為跳板來顛覆阿富汗的馬克斯政權^⑱。今年二月蘇聯認為，一八九三年帝國主義策劃的都蘭邊界線（巴阿）應當改變，因為它使數百萬阿富汗人和祖國及其同胞相隔離。同時還指出，這條「人為邊界」

註⑮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January 8, 1981.

註⑯ 瓦罕走廊位於我國帕米爾高原以西、阿富汗東北角，是一塊地形崎嶇的狹長高地，北與蘇聯為鄰，南與巴基斯坦所佔的克什米爾為界，西與中國大陸新疆省相接。▲路透社電訊，請參閱一九八〇年十一月十七日的新加坡「南洋商報」和「中國時報」（臺北）。

註⑰ Beijing Review, No. 7, Feb. 16, 1981, p. 10.

註⑱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Feb. 1, 1980.

已給這一地區帶來了衝突和動盪^②。從蘇聯這種前後一貫的政策及作為來看，軍事入侵阿富汗後之下一目標，將是支持阿富汗人入侵巴基斯坦。因此，伊斯蘭瑪巴德當局面對蘇、印、阿三個強鄰的野心和威脅，爲了國家的安全與生存，其選擇的途徑不外：(一)繼續加強與中共的全面關係，俾要求更多的軍經援助；(二)增加和西亞回教國家的關係，以軍事合作政策^③來換取龐大油元，以便在國際軍火市場上購買精密防衛武器，達到在防衛上與印度獲致質的平衡爲其最終目標；(三)爭取美國軍經援助，尤其希望獲得美國的F-16型飛機及精密的雷達防衛系統；(四)利用國際壓力，促使蘇聯軍隊自阿富汗撤出，俾一六〇萬難民能光榮而尊嚴地重回家園，並希望阿富汗成爲一個真正的不結盟國家。

印度今天的安全顧慮，不再局限於消除傳統敵人中共與巴基斯坦的威脅了，尤其自阿富汗危機、波斯灣動盪、兩伊戰爭以及美蘇印度洋對抗情勢相繼升高以後，其戰略架構已超越鄰國的邊界而伸向西亞、中亞、東南亞及印度洋。新德里根據這一前提而設計的八〇年代防衛戰略，着重於解決下列三大基本問題：

(一)印度應否發展自己的核子嚇阻能力問題。這一問題的答案幾乎已越來越肯定了。因爲佈防於喜馬拉雅山中印邊界的十個山地師，如果不具核子嚇阻能力的配合，其功能就相形減低，尤其是一九七二年以來，美國與中共的關係越來越像有一種半軍事聯盟的形態，因此一旦美蘇兩個超強因相互嚇阻而中立，那麼中共的核子威脅的可能性就會相對增加。此外巴基斯坦已逐漸步向核子試爆之途，美國參院民主黨領袖克蘭斯頓(Alan Cranston)就曾於四月廿七日指控印巴間的核子軍備正在升高^④，美國廣播公司發表的一篇研究報告也指出，巴基斯坦在今後一年內每年可製造兩枚原子彈^⑤。尤其美國最近宣佈中止以鈾供應印度特拉普爾(Tarapur)核能電廠^⑥，更引起印度的憤慨。印度政府的「國防及分析研究院」主任蘇布拉曼雅(K. Subrahmanyam)最近宣佈，印度必須製造核子彈，俾使美國不再忽視印度，並且在核子武器競賽方面能擊敗巴基斯坦^⑦。故近期內如果大國無法阻止這些小國核子試爆，將給整個國際局勢帶來空前的危機。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Feb. 19, 1981.

註^③ 巴基斯坦與回教國家的軍事合作政策包括：(一)在利比亞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訓練飛行員駕駛 Mirage IIIs and Vs；(二)調派兩個步兵師駐防沙烏地阿拉伯，其代價除經援外，另給予若干新編步兵師的裝備；(三)在利比亞及其他回教國家支持下發展「回教核子彈」；(四)不斷鼓吹簽訂一項回教國家防衛公約。

詳見·Raju G. C. Thomas, "India's New Strategic Framework,"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December 25, 1980.

註^④ *China Post*, April 29, 1981.

註^⑤ *Japan Times*, April 27, 1981.

註^⑥ 新加坡〔南洋商報〕，一九八一年四月二十日。

註^⑦ *The China News*, April 27, 1981.

(二)更新武器系統，整編三軍，以適應現代化的戰略目標。印度過去一直遵循大英帝國的戰略目標，亦即維持一支龐大的陸軍，阻止俄國從阿富汗和伊朗進入南亞；另一方面則鼓動西藏自治，使它成爲中印間的緩衝地帶。在這一目標下，印度海空軍一直扮演著次等的角色，可是印度幅員遼闊，海岸線長達三千六百公里，邊界線長達五千二百公里，如果缺乏一支現代化的海空軍，將難以確保本身的安全，何況現代的海軍還具有揚威海域和保護運輸的功能。所以印度的海軍，今後將以超越海岸防衛能力、建立相當程度的海權爲目標，並且需要增加各種不同性能的艦艇船塢和修理設施等。印度發展空軍產生了相當的困難，主要因爲今天世界的科技發展得太快而造成飛機的效果問題。過去各國重視長程飛機，俾使防衛半徑能突破傳統的範圍，現在則需要視敵對國家擁有機種的性能來加以配合或設法超越。當巴基斯坦決定購買法國 Mirage 2000 型飛機時，印度也立即跟進，同時印度還設法向英國購買美洲虎 (Jaguar) 戰鬥轟炸機。

(三)新武器的採購應考慮本身的軍事、政治、科技和經濟能力。從經濟和技術立場來看，武器以自立更生爲最佳。就軍事觀點來看，當務之急莫如儘速在國際市場上獲得最尖端和最現代化的武器。武器並不像其他消費品一樣，要求的不是經久耐用，而是如何來與最主要的敵人競賽。此外還得重視零件問題。過去十五年來，印度主要依靠俄製武器，但是蘇聯却嚴禁印度製造的俄式武器零件對外輸出，另外就是盧布和盧比的兌換率有失公允，往往使蘇聯的盧布大獲其利。蘇聯出兵阿富汗後，使印蘇過去的合作用關係多少受到某種程度的打擊。爲了克服這種困境，印度今天已分散採購的對象：向法國洽購 Mirage 2000，向英國購買美洲虎機種，其原因也就在此。

四、結 論

阿富汗及波斯灣危機的雙雙升高，亦即意味著美蘇在這一地區對抗的加劇，結果使得巴基斯坦的戰略地位也更顯得突出。一九八〇年初以來，包括共黨國家元首在內的各國首長及政要紛紛爭相前往南亞訪問，美國前總統卡特和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相繼訪問巴國，他們一致強調，如果巴基斯坦的安全受到威脅，美國將根據一九五四年的美巴防衛協定，於必要時採取武力還擊；同時卡特政府還提出今後兩年內將以四億美元作爲對巴基斯坦的軍經援助，其中半數爲軍援。中共也利用阿富汗危機大做「反對霸權」的文章，再加上美國前國防部長布朗也在此時訪問北平。一時大有美、中（共）、巴三國合作對抗蘇聯和印度的態勢。可是巴基斯坦總統對於美國所提的四億美元軍經援助，認爲微不足道，不僅不足以對抗蘇聯的擴張，反而會引起印度的不安。

一九八〇年末，當蘇共領袖布里茲涅夫訪問印度時，同意供應米格廿五型偵察機給印度^⑥，在此同時又突然發生阿富汗直升

註⑥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December 14, 1980.

機攻擊巴基斯坦邊境事件，再加上前總理德賽大爆蘇聯唆使印度「教訓」巴國的內幕，以及有人著書立說，揭露阿富汗曾向印度建議「瓜分」巴國的秘辛，因而使得巴基斯坦大感惶恐。過去印度的人民黨政府對鄰國採取友好立場，並沒有向蘇聯的壓力屈服；但是甘地夫人再度執政後，誰能保證印度政府不會做出傷害巴國的舉動？因此印巴之間的猜忌日漸加深。尤其是美國共和黨候選人雷根當選總統後，其外交政策着重於阻止蘇聯的向外擴張。鑑於西南亞及波斯灣安全情勢的惡化，雷根政府在美巴兩國代表多次商談後，決定向巴基斯坦提供武器，俾使巴國能為阿拉伯海及波斯灣的安全，擔任防衛性的角色^②。隨後又傳出雷根政府答應在一九八二年會計年度內，向巴國提供五億美元的軍經援助。這比卡特政府的四億美元，表面上看只增加了二五%；但實際上，此五億美元中的四億係供巴國購美武器，另外一億才是經援，所以比起卡特政府的二億軍援，已增加了一倍。而且美國還可能向巴國出售F-15型飛機，以增加其防衛能力^③。美國之所以特別重視巴基斯坦，除了戰略地位外，主要是波斯灣國家都不願讓美國設立基地，使美國不得不在巴基斯坦冒險下注；而巴國在畏懼蘇聯擴張和印度強大的情勢下，也似已別無選擇，於是巴基斯坦便成了海格所說的「戰略一致」以對抗蘇聯的一名要角。

美蘇相繼在南亞次大陸的巴印兩個大國投下大量的援助，無疑將使印巴兩國疑慮加深，軍備競賽亦難避免。美國國務院雖然把擴大軍經援助巴國解釋為旨在勸阻巴基斯坦發展核子武器；可是美國過去既未能阻止巴國向國外求取發展核子的技術，今且盛傳一年內巴國即將進行試爆，而印度亦已決定自行發展核子武器，那麼巴基斯坦怎能自甘落後呢？尤其美國揚言要援助阿富汗反抗軍，使其過去所做的一切敦促蘇聯從阿富汗撤兵的努力全告消失，今後南亞及波斯灣地區的情勢，在美、蘇、中共三大勢力的激盪下，恐將益趨險惡；而在南亞次大陸的印巴兩國如無法在會議桌上解決彼此的懸案，並團結一致對抗外來的干預，那麼它們彼此間的衝突危機亦將更為升高。

註②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March 9, 1981.

註③ *The Hindustan Times*, New Delhi, March 25, 1981.